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容器技术的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产业化项目”和“AIOps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5 号）核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9,14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140.00 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费用（不含税）874.5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265.4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690 号《验资报告》。全部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基于容器技术的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产业化项目	23,227.63	16,547.51	3,270.08
2	AIOps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084.09	10,852.49	2,484.95
3	补充流动资金	11,740.00	10,865.47	10,865.47
合计		48,051.72	38,265.47	16,620.50

二、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基于容器技术的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产业化项目”和“AIOps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节余金额（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基于容器技术的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产业化项目	16,547.51	3,270.08	14,075.60	19.76%
AIOps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852.49	2,484.95	8,866.44	22.90%
合计	27,400.00	5,755.03	22,942.04	—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22,942.04 万元，其中存放于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56.00 万元，账号为 15868223590099、15561828040038，公司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为 21,186.04 万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原则，对募投项目的架构方案、机型选择进行了优化，合理降低了设备采购的金额，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募投项目“基于容器技术的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产业化项目”和“AIOps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金额较高主要由于办公场地未购置完成。原计划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拟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5,465.36 万元和 6,239.74 万元在深圳市南山

区购置办公场地，金额约占该两个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 33.03%和 57.50%。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不明朗、办公楼地产价格持续低迷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出于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及保障充裕资金流动性作为经营及研发储备等考量，尚未将大量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办公场地。为了继续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在满足研发所需的情况下使用现有的办公场所作为研发场地，较大节约了募集资金支出。

3、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公司计划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总计 22,942.04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将办理销户。

五、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结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容器技术的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产业化项目”和“AI0ps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容器技术的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产业化项目”和“AI0ps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基于容器技术的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产业化项目”和“AI0ps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议案尚须经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保荐机构对于公司将募投项目“基于容器技术的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产业化项目”和“AI0ps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